

（贵州公司）发耳汇流站及送出线路（含对侧联络变与间隔）

改扩建工程（500kV 及 220kV）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发耳汇流站及送出线路（含对侧联络变与间隔）改扩建工程已由省能源局下达《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水城区发耳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3〕127号）、《关于印发2024年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审核结果的通知》（黔能源函〔2024〕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0618GZFE-S001

2.2 项目名称：发耳汇流站及送出线路（含对侧联络变与间隔）改扩建工程

2.3 建设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杨梅乡、发耳镇、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发耳镇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500kV升压站（对侧间隔）。

2.4 建设规模：本期工程新建1座220kV发耳升压站，新建一回220kV送出线路，长度约17km（起于新建220kV发耳升压站，止于新扩建发耳电厂500kV间隔），同塔架设2根24芯OPGW通讯光缆，发耳电厂500kV升压站侧新增扩建间隔，并新增一台500kV新能源主变（1X1000MVA）。

2.5 计划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8日，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220kV送出线路工程EPC

2.6.1.1 水城区220kV发耳升压站送出线路（含对侧联络变与间隔）工程新建一回220kV送出线路，长度约17km（起于新建220kV发耳升压站，止于新扩建发耳电厂500kV间隔），同塔架设2根24芯OPGW光缆，发耳电厂500kV升压站侧新增扩建间隔，并新增一台500kV新能源主变（1X1000MVA）。

2.6.1.2 水城区 220kV 发耳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发耳电厂 500kV 升压站扩建间隔立项报告、核准批复及合规性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送出工程路径协议发生变更，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水保、压矿、林地、环评、建设用地等全部合规性手续办理及验收。

2.6.1.3 水城区 220kV 发耳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发耳电厂 500kV 升压站扩建间隔全过程勘察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此：工程采购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多个阶段，编制设计文件、提供技术规范书或工程量清单、编制优化设计专题报告、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提供、施工图审查、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变更设计、设计变更、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所有设计需按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入网标准和要求执行）。

2.6.1.4 水城区 220kV 发耳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发耳电厂 500kV 升压站扩建间隔所需设备采购供货，除甲供设备外，其余所需均属于本标段，供货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此：220kV 送出线路施工（包含通讯系统）、塔基标识（按贵州电网公司标准编号并挂标识牌）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220kV 线路工程和发耳电厂 500kV 升压站扩建间隔内涉及线路接入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贵州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增加或改建的所有涉及接入的设备（若有对发耳电厂现有涉网设备及系统改造的部分，均含在本标段内）；水城区 220kV 发耳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安全稳定控制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所有供货设备及材料需按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入网标准和要求执行）。

2.6.1.5 水城区 220kV 发耳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发耳电厂 500kV 升压站扩建间隔涉网范围内电气、土建、安装、通讯工程施工及其相关调试、验收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此：所有设计、供货范围内涉及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及其相关调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与贵州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侧所有调试及工作协调（设备单体调试及试验、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配合调试、涉网试验等），负责二次设备通信室配线架至送出工程光缆的熔纤，负责通信通道开通调试、上传调度数据网、远动信息的业务通道开通及调试。

2.6.1.6 本项目所需的手续及相关费用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此：青苗赔偿、征地赔偿以及所有涉及到的赔偿；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与地方林业部门、农

业、公安（涉及基坑爆破时）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发生的费用；发耳电厂 500kV 升压站扩建间隔内涉及线路接入所需所有费用；与贵州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地方供电局、县局直属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以及线路验收整改协调，停送电资料报备及停送电相关手续办理，以业主名义办理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全部涉网工作；负责设计成果的所有评审；负责所有征地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负责所有征（租）地费用。

2.6.1.7 若 220kV 送出线路穿越风景名胜区、公路（含高速）、铁路（高铁）、桥涵、水源保护区等重点部位需取得相关专项报告，若线路通道需进行树木砍伐需取得林业部门的批复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2.6.1.8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计、设备、材料、施工、调试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它对于本工程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以上建筑、设备或服务，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6.1.9 送出工程投运 120 天内按规范移交调试报告、工程档案、竣工验收等资料。

2.6.2 220kV 升压站工程

2.6.2.1 220kV 发耳升压站工程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此：工程采购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多个阶段，编制设计文件、提供技术规范书或工程量清单、编制优化设计专题报告、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图审查、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所有设计需按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入网标准和要求执行）。

2.6.2.2 220kV 发耳升压站场平最外侧排水沟轴线外延 3 米范围内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大件运输道路改扩建，进站道路，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工程、场平工程、生活预制舱、附属用房、泵房和电缆沟、设备基础、主变防火墙、蓄水池、事故油池、化粪池、道路、户外工程、围墙、大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含消防备案或验收）和配电、房屋装修等施工及其有关作业。

2.6.2.3 主变、一次预制舱、二次预制舱、35kV 无功补偿（SVG）预制舱、

户外 GIS 设备等甲供设备的安装；连接电抗器、滤波器组、钢质门构、避雷针、净化水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含检验）和仪器的采购及安装。

2.6.2.4 舱体内需配置采暖、通风、照明、安防、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环境监控系统并预留相应接口。舱体内火灾报警、安防、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宜将主机系统组屏安装于二次设备舱体内，并需满足其他舱体及变电站、生活预制舱内的火灾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设备及接入贵州公司集控中心所有设备及施工。

2.6.2.5 220kV 发耳升压站内所有设备、生产区、生活区标识标牌（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编号并挂标识牌）及目视化管理材料；升压站投运时所使用的的所有安全工器具。

2.6.2.6 220kV 发耳升压站内电气、土建、安装、通讯工程施工及其相关调试、验收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此；供货范围内涉及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工作。

2.6.2.7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调试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它对于本工程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6.2.8 升压站工程投运 120 天内按规范移交调试报告、工程档案、竣工验收等资料。工程验收（含水保、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各项专项验收、档案竣工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2.6.2.9 包括升压站全部系统调试、涉网试验、保护定值计算、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专题、宽频振荡分析专题，态势感知、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承装一级和承试一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须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须具有1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已竣工EPC总承包（包含联合体形式）业绩和1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升压站工程已竣工EPC总承包（包含联合体形式）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升压站工程已竣工EPC总承包（包含联合体形式）业绩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近 5 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和近 5 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升压站工程设计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承装一级和承试一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须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已竣工施工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和近 5 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升压站工程已竣工施工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

《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

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办黄家桥社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石蕊

电话：010-68777679

电子邮件：shirui@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